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年加工煤矸石28万吨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203-411481-04-05-405354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建设地点** | 永城市崇法寺街道办事处董桥村城郊矿地硝路路南 | | |
| **地理坐标** | （116度23分22.500秒，33度56分7.190秒）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 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2203-411481-04-05-405354 |
| **总投资（万元）** | 500 | **环保投资（万元）** | 20 |
| **环保投资占比（%）** | 4 | **施工工期** | 30天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 | **用地（用海）面积（m2）** | 5000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
| **规划情况** | 《永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5）》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无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1、与永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5）符合性分析**  随着永城市城市的不断发展扩大，原《永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09-2020）》已不能满足永城市的发展需求，永城市政府正在对原城市总体规划进行修编，修编后的《永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5）》正在上报审批。  城市性质：国家能源基地，生态宜居之城，豫鲁苏皖区域性现代化中心城市。  城市发展以向南为主，适当向西、向东发展。城区主要西扩南联，加强主城区和南部工业区组团的联系。  规划范围：规划分为永城市域、规划区、中心城区三个层次：市域包括永城市全部行政辖区，总面积2065平方公里；规划区以规划的城市三环路和市域为边界，北侧、西侧边界为北三环和西三环，东侧边界为东三环路和产业集聚区东片区（高庄片区），南侧边界为永登高速公路和市域界线，面积413.31平方公里；中心城区东至东外环路和产业集聚区东片东，西至永芒路和西城区（老城区），北至规划北外环路，南至规划南外环路，局部地块与规划的南三环路相接，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83.90平方公里。  城市总体结构：以中心城区为主中心，形成“中心引领、轴线拓展，圈层辐射、点轴发展”的市域城镇体系结构。  中心城区空间布局结构：“一体两翼、一环一带双轴”的总体布局结构。  一体：由东城区、北部拓展区、产业集聚区南片区三大片区组成的中心城区主体，形成南北向的城市发展带；两翼：西翼——西城区文旅商贸片区、东翼——产业集聚区东片区；一环：日月湖生态游憩环；一带：沱河生态景观带；双轴：中原路城市拓展轴、欧亚路城市联系轴。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永城市崇法寺街道办事处董桥村城郊矿地硝路路南，占地2000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永城市崇法寺街道办事处已对本项目出具情况说明，具体见附件3；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对本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2203-411481-04-05-405354，具体见附件2；项目符合永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5）。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合理性**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事项之列。  经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且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本项目无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永城市金宏运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煤矸石28万吨项目已取得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项目代码2203-411481-04-05-405354）。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与生态红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永城市崇法寺街道办事处董桥村城郊矿地硝路路南，不属于永城市拟定的生态红线范围内。  ②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项目营运期会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能源，项目资源消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③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永城市境内，根据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声环境、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区域大气环境、声环境、水环境均符合相应类别要求，有一定环境容量，能够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符合永城市崇法寺街道办事处规划，项目不处于永城市拟定的生态红线范围内，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因此，项目不属于永城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河南省生态环境厅，2020年12月）商丘市永城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具体如下表。  **表1-1 与商丘市永城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乡镇** | **单元**  **分类** | **单元环境**  **属性** | **现状与问题** | **管控要求** | | **相符性** | | ZH41142520002 | 永城市城镇重点单元 | 演集镇、城关镇、侯岭乡、城厢乡、高庄镇 | 重点管控单元 | 大气受体敏感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疑似污染地块、高关注地块。 | 该单元位于淮河流域，区内有疑似污染地块：永城市皮革厂、河南神火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永城铝厂西厂区，高关注地块：河南神火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永城铝厂西厂区地块、永城市华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地块、永城市永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地块。  主要问题：区域内有土壤疑似污染地块和高度关注地块。 | 空间布局约束 | 1、鼓励该区域内现有工业企业退城入园。  2、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3、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项目位于永城市崇法寺街道办事处董桥村城郊矿地硝路路南，根据永城市崇法寺街道办事处已对本项目出具情况说明，项目建设符合永城市崇法寺街道办事处规划，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实现散煤取暖基本清零，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全面提升“三散”污染治理水平。  2、深入推进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A排放标准，鼓励配套建设尾水人工湿地，减少水污染物排放。  3、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推广新能源汽车，鼓励公众绿色出行。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采取机动车限行，重型货车绕行等措施，减少机动车污染。 | 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暂存池，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肥田等；项目清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用于填坑铺路；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售；符合要求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对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   （3）与《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相符性 ①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56号）可知：永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永城市新城水厂地下水井群(共14眼井)、永城市新城第二水厂白阁地下井群（共33眼井）。具体保护区范围见下表。**表1-2 永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水源地名称** | **一级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 | | 永城市新城水厂地下水井群(共14眼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新1号、2号、浅3号、4号、新5号、6号、新7号、8号、新9号、10号、浅10号、浅11号、浅13号、14号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 一级保护区外，浅3号取水井外围330m的区域；浅10号、浅11号、浅13号取水井外围330m南至沱河北岸红线的四边形区域 | | 永城市新城第二水厂白阁地下井群（共33眼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1~23号、浅2号、浅4号、浅8号、浅9号、浅12号、浅16号、浅17号、浅19号、浅22号、浅23号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 一级保护区外，浅2号、浅4号、浅8号、浅9号、浅12号、浅16号、浅17号、浅19号、浅22号、浅23号取水井外围330m的区域 |  本项目位于永城市崇法寺街道办事处董桥村城郊矿地硝路路南，经对比永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永城市新城水厂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本项目约1.5km（位于项目北部1.5km），距离较远，均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故项目的建设与永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是相符的。②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依据《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6〕23号），永城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包括：（1）永城市黄口乡木楼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m的区域。（2）永城市李寨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m的区域。（3）永城市马桥镇马北地下水井（共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m的区域。（4）永城市马桥镇唐庄地下水井（共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m的区域。（5）永城市裴桥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6）永城市龙岗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7）永城市酇城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8）永城市王集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9）永城市双桥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10）永城市蒋口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11）永城市顺河乡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12）永城市薛湖镇南街地下水井(共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13）永城市薛湖镇黄营地下水井(共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14）永城市薛湖镇滦湖地下水井(共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15）永城市陈集镇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1号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2、3号取水井连线外围50米的区域。（16）永城市太丘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17）永城市刘河乡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18）永城市高庄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19）永城市十八里镇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本项目位于永城市崇法寺街道办事处董桥村城郊矿地硝路路南，距离最近地下水井群为永城市十八里镇地下水井群，直线距离约9.7km。因此，项目选址不在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饮用水保护规划。③永城市“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区）划分技术报告本次划分范围为永城市已建成的25个千吨万人以上供水厂（站）、共涉及24个乡镇、79眼取水井。具体如下：**表1-3 永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一览表**  | **编号** | **水源**  **名称** | **水源**  **类型** | **保护区的划定** | | --- | --- | --- | --- | | **一级保护区** | | 1 | 永城市陈官庄乡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地 | 地下水 | 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30米内的圆形区域。测定永城市陈官庄乡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面积8457.94平方米。 | | 2 | 永城市陈集镇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地 | 地下水 | 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30米内的圆形区域。测定永城市陈集镇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面积5637.73平方米。 | | 3 | 永城市城关镇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地 | 地下水 | 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30米内的圆形区域。测定永城市城关镇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面积8455.81平方米。 | | 4 | 永城市城厢乡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地 | 地下水 | 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30米内的圆形区域。测定永城市城厢乡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面积8455.75平方米。 | | 5 | 永城市王集镇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地 | 地下水 | 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30米内的圆形区域。测定永城市王集镇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面积14090.92平方米。 | | 6 | 永城市侯岭乡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地 | 地下水 | 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30米内的圆形区域。测定永城市侯岭乡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面积22551.15平方米。 | | 7 | 永城市茴村镇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地 | 地下水 | 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30米内的圆形区域。测定永城市茴村镇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面积11276.61平方米。 | | 8 | 永城市蒋口镇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地 | 地下水 | 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30米内的圆形区域。测定永城市蒋口镇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面积5636.82平方米。 | | 9 | 永城市刘河镇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地 | 地下水 | 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30米内的圆形区域。测定刘河镇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面积2819.13平方米。 | | 10 | 永城市马牧镇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地 | 地下水 | 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30米内的圆形区域。测定马牧镇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面积11272.35平方米。 | | 11 | 永城市马桥镇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地 | 地下水 | 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30米内的圆形区域。测定马桥镇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面积8454.55平方米。 | | 12 | 永城市芒山镇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地 | 地下水 | 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30米内的圆形区域。测定芒山镇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面积8457.13平方米。 | | 13 | 永城市苗桥镇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地 | 地下水 | 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30米内的圆形区域。测定苗桥镇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面积14096.42平方米。 | | 14 | 永城市裴桥镇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地 | 地下水 | 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30米内的圆形区域。测定裴桥镇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面积2818.1平方米。 | | 15 | 永城市双桥镇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地 | 地下水 | 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30米内的圆形区域。测定双桥镇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面积8455.28平方米。 | | 16 | 永城市顺和镇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地 | 地下水 | 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30米内的圆形区域。测定永城市顺和镇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面积5637平方米。 | | 17 | 永城市太丘镇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地 | 地下水 | 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30米内的圆形区域。测定太丘镇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面积5636.9平方米。 | | 18 | 永城市条河镇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地 | 地下水 | 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30米内的圆形区域。测定条河镇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面积13360.360平方米。 | | 19 | 永城市卧龙镇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地 | 地下水 | 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30米内的圆形区域。测定永城市卧龙镇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面积11271.05平方米。 | | 20 | 永城市新桥镇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地 | 地下水 | 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30米内的圆形区域。测定新桥镇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面积5637.01平方米。 | | 21 | 永城市薛湖镇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地 | 地下水 | 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30米内的圆形区域。测定薛湖镇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面积2818.8平方米。 | | 22 | 永城市薛湖镇黄营村供水站地下水饮用水源地 | 地下水 | 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30米内的圆形区域。测定永城市薛湖镇黄营村供水站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面积2818.8平方米。 | | 23 | 永城市演集镇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地 | 地下水 | 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30米内的圆形区域。测定永城市演集镇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面积14094.35平方米。 | | 24 | 永城市酂城镇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地 | 地下水 | 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30米内的圆形区域。测定永城市酂城镇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面积8454平方米。 | | 25 | 永城市酂阳镇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地 | 地下水 | 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30米内的圆形区域。测定永城市酂阳镇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面积8454.65平方米。 |  本项目位于永城市崇法寺街道办事处董桥村城郊矿地硝路路南，距离永城市永城市城关镇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地直线距离约2.38km。因此，项目选址不在永城市“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区）范围内，符合饮用水保护规划。 **（4）与《河南省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2〕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1〕20号）相符性见下表。** **表1-4 与《河南省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相关要求** | **本项目建设情况** | **相符性** | | **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 **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建设。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重点行业企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 | **本项目位于永城市崇法寺街道办事处董桥村城郊矿地硝路路南，满足区域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且不属于两高项目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 | **相符** | | **实施节能降碳增效行动,支持节能降碳技术研发、示范应用。根据产业集群特点,支持建设集中的热、气供应中心；推进涂装工艺企业集中、活性炭使用量 大、有机溶剂使用量多的园区和集群,统筹规划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处理中心、有机溶剂回收中心。重点开展化 工行业产业园区提升行动,相关省辖市制定"一园一策”提升工作 方案,明确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原辅材料替代、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标准,提升园 区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 | **本项目位于永城市崇法寺街道办事处董桥村城郊矿地硝路路南，不涉及燃料及有机溶剂的使用。** | **相符** | | **实施节能减碳降总量。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碳改造工程,以钢铁、化工、建材、有色、石化等高耗能行业为重点,对标能效标杆值,组织重点用能单位实施节能降碳改造。2022年年底前,完成100家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碳改造,形成节能能力300万吨标准煤。制定"十四五"节能目标考核工作方案,优化能耗双控考核方式。严格落实新、改、扩建涉煤项目煤炭消费替代政策,优先审批煤炭替代方案完善的项目,支持已足额替代的项目尽快投产;不得将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削减量。** | **本项目不涉及用煤，采用低能耗设备，能耗较低。** | **相符** | | **提升扬尘污染防治水平。实施扬尘治理智慧化提升工程,持续推进扬尘治理监控平台建设,加强国、省道道路扬尘监控能力建设,逐步纳入省级监控平台。深入开展扬尘治理专项行动,严格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差异化评价标准》《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要求,对扬尘重点污染源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强化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两个禁止"等扬尘治理制度机制,实施渣土车密闭运输、清洁运输,完善降尘监测和考评体系。** | **项目施工期将严格落实施工期扬尘管理措施，加强施工扬尘控制。** | **相符** | | **2022年5月底前,全面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组织开展VOCs抽测,开展工业涂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执行情况检查,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问题进行整治。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工作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焦化行业重点治理酚氰废水处理无密闭、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泄露问题;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VOCs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不密闭等问题。** | **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 | **相符** | | **2022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规划环评。持续推进钢铁、有色、石化、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改造转型升级,推动化工、印染、电镀等产业集群提升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实施传统产业兼并重组、城市建成区高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和敏感区域、水污染严重地区高污染企业布局优化,制定实施落后产能淘汰方案。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 | **本项目符合环准入清单，不属于高耗水、高排放工业项目。** | **相符** | | **在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皮革、印染、有色、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推动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结合水环境容量、地表水环境目标、排污许可证要求,对直排企业污水处理设施适时进行提标改造。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和水循环梯级利用,在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效"领跑者"行动。电力企业严格落实环评审批的使用再生水要求。到2022年年底,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约2%.** | **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防渗暂存池，定期由密闭抽粪车抽走，综合利用，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厂区抑尘，用水量较少，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应减少生产工艺废水排水，提高水循环利用率。** | **相符** | | **2022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 **推进工业企业绿色升级,加快实施钢铁、石化、化工、皮革、有色金属矿采选及冶炼、电镀等行业绿色化改造。土壤污染隐患排查中发现问题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可根据情况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从源头上防范土壤污染。聚焦重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涉重金属无机化工等重点行业,严格实施清洁生产审核,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 **本项目用地为建设，根据对厂区用地历史情况调查，用地历史不存在重金属及其他土壤污染情况利用历史。** | **相符** | | **支持涉重金属企业提标改造,建立完善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完善更新全口径清单企业信息及生产状态。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实施"减量替代".2022年4月底前,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及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有关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排放镉等重金属的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和清洁生产审核基础信息库。对纳入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或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相关自动监测要求应当依法载入排污许可证,督促其按规定实现颗粒物在线自动监测,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持续开展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活动,坚持边排查边整治,持续削减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 | **相符** |   **（5）与《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针对原料运输、贮存、装卸、混合、转运、加装、工艺过程、产品出料、包装等各个生产环节存在的无组织排放污染问题，进行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同步安装视频监控和相应的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2019年10月底前，全省工业企业完成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评价建议措施如下：  ①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②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③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④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⑤皮带输送机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⑥破碎、筛分应在封闭的车间内二次封闭并安装除尘设施。车间及产尘点周边地面不能出现明显积尘现象。  ⑦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⑧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⑨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十五、混凝土搅拌站等建材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5 与混凝土搅拌站等建材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相关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料场密闭治理 |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入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或绿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及产尘点周边没有明显积尘。  库内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 原料库密闭，顶部设置喷淋装置，物料输送均采用封闭式皮带廊；所有生产设备均放置在车间内，生产时关闭车间大门，车间内设置喷干雾降尘设施，且破碎设备设置于地下，并进行二次密闭，上料斗与地坪保持一致高度，破碎及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 符合 | | 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 原料库密闭，顶部设置喷淋装置，物料输送均采用封闭式皮带廊；所有生产设备均放置在车间内，生产时关闭车间大门，车间内设置喷干雾降尘设施，且破碎设备设置于地下，并进行二次密闭，上料斗与地坪保持一致高度，破碎及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 符合 | |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  等密闭方式运输 | | 生产环节治理 | 上料口半封闭并安装除尘设施。主要生产工艺产尘节点安装封闭集尘装置并配备处理系统，厂房内设置喷干雾抑尘措施。 | 破碎设备设置于地下，并进行二次密闭，上料斗与地坪保持一致高度，破碎及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 符合 | | 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 | 原料库密闭，顶部设置喷淋装置，物料输送均采用封闭式皮带廊；所有生产设备均放置在车间内，生产时关闭车间大门，车间内设置喷干雾降尘设施，且破碎设备设置于地下，并进行二次密闭，上料斗与地坪保持一致高度，破碎及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 符合 | | 厂区车辆治理 |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 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定期洒水抑尘；车辆出入口设置冲洗水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运输车辆篷布覆盖并保持低速行驶，洒水车定时洒水 | 符合 | |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 | 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 | 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 项目安装用电设备监控、视频监控、空气微站、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 符合 |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等相关要求。  **（6）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建设项目，产品为石末和石料，参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涉颗粒物企业基本要求”，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1-6 项目与通用行业“涉颗粒物企业基本要求”绩效引领性指标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引领性指标 | A级指标 | 本项目拟建情况 | 相符性 | | 物料装卸 |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 本项目车辆运输物料时，采用苫布覆盖，装卸过程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车间设置喷干雾降尘装置 | 相符 | | 物料储存 |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 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 本项目物料均储存于密闭料场内，料场上方设置喷干雾降尘设施，料场内进行硬化，料场大门采用硬质。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 相符 | | 物料转移和输送 |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 本项目输送廊道全封闭，车间内设置喷干雾降尘设施，上料口及下料口均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 相符 | | 成品包装 | 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 | 工艺过程 |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 本项目破碎工序置于地下，且破碎、筛分等工序均设置收尘装置，对产生粉尘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厂区内设置喷干雾降尘设施，车间地面定期打扫 | 相符 | | 运输方式 | ①公路运输。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  ②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A级10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 本项目营运期使用车辆均满足国五标准要求 | 相符 | | 运输监管 | 厂区货运车辆进出大门口：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拟申报A、B级企业时，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6个月以上。 | 项目配备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记录运输车辆电子台账、视频监控、台账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 相符 | | 环境管理水平 | 环保档案齐全: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③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④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有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识。  台账记录信息完整：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⑤电消耗记录。  人员配置合理：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 项目为新建项目目前正在完善相关环保相关手续 | 相符 | | 其他控制要求 | 生产工艺和装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污染治理副产物：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用电量/视频监管：按照《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有自动在线监控系统的企业除外），用电监管数据直接上传至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平台服务器；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拟申报A、B级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厂容厂貌：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 经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  待项目建成后，企业安装用电监管设备，并在主要生产设备处安装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厂区内地面及路面进行硬化，未硬化部分进行绿化，且定期清扫、洒水，保持厂区清洁。 | 相符 |   **（7）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豫环文[2021]94号）相符性分析--商砼（沥青）搅拌站**  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要求，本项目参照“十二、商砼（沥青）搅拌站”分析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相符性符合性。  **表1-7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差异化指标 | | A级企业相关要求 | 本项目拟建情况 | 相符性 | | 能源类型 | | 使用电、天然气等能源 | 项目使用电为能源 | 符合 | |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 |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符合规划要求 | 符合 | | 污染治理技术 | | 1.沥青烟、PM治理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除湿电除尘外，设计效率不低于99%）；  2.对排放的VOCs进行全面收集，经去除PM（沥青烟）后，采用燃烧工艺进行处理或引至锅炉燃烧处理；  3.沥青槽及沥青储罐排气经密闭收集后，经去除PM（沥青烟）后，采用燃烧工艺进行处理或引至锅炉燃烧处理；  4.燃气锅炉（导热油炉）完成低氮燃烧。 |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粉尘使用高效率袋式除尘器，设计效率不低于99% | 符合 | | 无组织管控 | | 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采用料仓、储罐、料库等方式封闭储存；沥青储罐设置在厂房  内，呼吸孔安装VOCS收集净化设施；  2.所有散状物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沥青运输、储存、装卸、加热、改性等过程密闭，沥青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投加，配备沥青加料自动联锁系统；  3.各物料破碎、搅拌、转载、下料口、卸料装车等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库顶等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或滤筒除尘器；搅拌机皮带跌落点等产尘点配套抽风收尘及除尘装置，不得有明显粉尘逸散；卸沥青槽密闭，沥青槽及沥青储罐废气负压引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沥青砼搅拌（拌和）楼需二次封闭并将粉料储罐封闭在内，沥青砼搅拌机、搅拌楼配套安装沥青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沥青砼成品装车处封闭，配套安装沥青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  5.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采用封闭袋接或封闭式螺旋输送，卸灰区封闭；  6.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或物料全部封闭储存，货物进出大门为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出入口配备自动门；  7.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 项目原料煤矸石碎石在封闭式原料区贮存，车间内设置喷干雾降尘设施，生产车间封闭，且破碎设备设置于地下，并进行二次密闭，上料斗与地坪保持一致高度，破碎及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 符合 | | 1.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货物运输车辆的车轮、底盘进行冲洗；  2.洗车台周边配备视频监控，有辅助照明系统，视频监控记录能够保存三个月以上；  3.洗车台全自动操作，有最低冲洗时间控制功能，具备自动和手动冲洗功能；洗车台长度不低于18米，配备热风烘干系统；  4.洗车台配废水处理系统。 | | 排放限值 | | 1.PM、NMHC、沥青烟有组织排放浓度均不高于10mg/m3；  2.VOCs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100%和80%；  3.厂界PM排放浓度不高于1mg/m3；  4.锅炉（导热油炉）烟气排放要求：PM、SO2、NOx排放浓度不超过5、10、30mg/m3（基准氧含量3.5%）。 | 根据后文工程分析章节，项目粉尘外排浓度PM不高于10mg/m3 | 符合 | | 监测监控水平 | |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主要涉气生产环节、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保存三个月以上。 | 项目有组织排放口需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检测 | 符合 | | 环境管理水平 | 环保档案 |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保存环保档案；进行台账记录，并配备环保人员。 | 符合 | | 台帐记录 |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 | 人员设置 |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 | 运输方式 | |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除水泥罐式货车外）采用新能源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使用运输车辆。 | 符合 | | 运输监管 | | 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台账。 | 项目建成后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 符合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1、项目的由来**  为满足市场需求，永城市金宏运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500万元于永城市崇法寺街道办事处董桥村城郊矿地硝路路南建设年加工煤矸石28万吨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中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其中“其他”，应编制相应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永城市金宏运建材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收集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并对项目周边环境进行了详细调查、了解，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规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请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审查。  **2、项目概况**  （1）项目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位于永城市崇法寺街道办事处董桥村城郊矿地硝路路南往西，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生产，占地面积5000m2，项目建成后可年加工煤矸石28万吨。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  **表2-1 建设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名称** | **建筑面积** | **备注** | | 1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3000m2 | 1层，钢结构，封闭厂房， | | 2 | 辅助工程 | 办公室 | 200m2 | 1层 | | 3 | 储运工程 | 库房 | 1800m2 | 1层，钢结构，封闭库房，包括原料库、成品库 | | 4 | 公用工程 | 供水 | 市政供水 | | | 排水 | 市政供电 | | | 供电 | 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防渗暂存池，定期由密闭抽粪车抽走，综合利用； | | | 5 | 环保工程 | 废气 | 集气装置+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 | | 废水 | 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防渗暂存池，定期由密闭抽粪车抽走，综合利用；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处理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 | | 噪声 |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 | 固废 | 项目清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用于填坑铺路；除尘器收集粉尘掺在产品中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   （2）产品方案及规模  **表2-2 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产量（t/a）** | **备注** | | 煤矸石末 | 10万 | 粒径小于3mm | | 煤矸石料 | 15万 | 粒径约为1~3cm | | 煤矸石块 | 3万 | 粒径大于3cm |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生产设备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粉碎机 | PCX1400\*1200 | 1台 | 设备置于地下 | | 2 | 筛分机 | 1860型 | 1台 | / | | 3 | 运输皮带 | 80cm | 4条 | / | | 4 | 铲车 | 徐工50GN 斗山503 | 2台 | / |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年耗量** | | 1 | 煤矸石 | t/a | 280000 | | 2 | 水 | t/a | 3315 | | 3 | 电 | kwh/a | 200000 |   （5）劳动定员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职工约为10人，工作制度实行1班制，每天白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日为300天，厂区不设置食堂。。  （6）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①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可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电需求。  ②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为仓库、车间内雾化喷淋用水、车辆清洗用水、职工生活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可以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雾化喷淋用水：**项目原料库、产品库、生产车间均采用封闭车间，仓库及车间内安装喷雾装置对原料、产品储存、装卸过程、生产过程进行洒水抑尘，仓库及车间总面积为5000m2，每平方米喷水量为1L，每天喷水1次，每年喷水天数为300天，平均每天用水量为5m3/d，年用水量约1500m3/a，该部分用水通过蒸发全部消耗，无外排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可知，车辆清洗用水量0.07m3/车次，项目年加工、销售煤矸石28万吨，年工作300d，日均产量约1866.67t/d，运输量25t/车次，需运输75车次/d，计算得出运输车清洗水用量约5.25m3/d、1575m3/a，耗散系数以20%计，则车辆冲洗废水量4.2m3/d，经沉淀池（1座，约10m3）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工序。  **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10人，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可知，生活用水量按8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0.8m3/d（240m3/a）；产污系数以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64m3/d（192m3/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防渗暂存池，定期由密闭抽粪车抽走，用于周围农田肥田等，综合利用。  **初期雨水：在降雨天气情况下，初期雨水将会夹带一定的粉尘，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会对区域地表水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本项目全部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量计算公式和各参数取值，按照《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Q=Ψ×q×F**  **式中：Q——初期雨水量，L/s；**  **Ψ——径流系数，取0.6；**  **F——汇水面积，hm2，码头汇水面积为0.5hm2。**  **q——设计暴雨强度，L/s·hm2。**  **雨水暴雨公式采用永城市暴雨强度公式：**  **IMG_256**  **式中：q——暴雨强度，L/s·hm2；**  **P——重现期，a；取2a；**  **t——降雨历时min，取15min。**  **根据计算，暴雨强度为254.19L/s·hm2，初期雨水量为76.257L/s，初期雨水产生量为68.6313m3/次，评价建议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并在厂房四周设置导流沟，收集后的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80m3）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C:/Users/Administrator/AppData/Local/Temp/wps.eVnFrRwps水平衡图见下图。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3/d**  （7）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永城市崇法寺街道办事处董桥村城郊矿地硝路路南，在满足生产及运输的条件下，节约土地，力求布置紧凑，提高场地利用系数。厂区及厂房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交通方便，布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的安装，施工期时间较短，故在此不进行施工期分析。  **wps2、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外购煤矸石：本项目所用原材料为煤炭开采过程中产生的煤矸石，为不成形的煤矸石块，一般粒径在30cm以下，处于开采以后的自然状态。  （2）粉碎：将煤矸石料从进料口送入料斗再通过密闭的皮带输送机将原石料输送到粉碎机进行破碎。  （3）筛分：粉碎后的原料通过密闭的皮带输送机送到密闭的筛分机内进行筛分，经过筛分后的物料送入成品堆场待售  **产污环节：**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见下表：  **表2-5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  |  |  |  | | --- | --- | --- | --- | | 污染类别 | 污染源名称 | 产生工序 | 污染因子 | | 废气 | 破碎、筛分粉尘 | 破碎、筛选过程 | 颗粒物 | | 废水 | 运输车辆清洗水 | 车辆清洗 | SS | | 职工生活污水 | 职工生活 | COD、氨氮、SS | | 噪声 | 设备噪声及运输车辆 | 生产过程 | 噪声 | | 固废 | 沉淀池污泥 | 清洗废水 | 砂石、SS等 | | 职工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 除尘器收集粉尘 | 环保设施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次评价采用永城市2021年作为评价基准年，其中获取连续1年中359个日均值数据，数据有效性满足《环境空气质标准》（GB3095-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关于数据统计的有效性规定，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定。区域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详见下表。  **表3-1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 | 标准值 | 超标倍数 | 达标情况 | | 二氧化硫μg/m3 | 年平均 | 9 | 60 | 0 | 达标 | | 二氧化氮μg/m3 | 年平均 | 22 | 40 | 0 | 达标 | | PM2.5μg/m3 | 年平均 | 72 | 70 | 0.03 | 超标 | | PM10μg/m3 | 年平均 | 41 | 35 | 0.17 | 超标 | | COmg/m3 | 年平均 | 0.9 | / | / | 达标 | | O3μg/m3 | 日最大8h滑动平均 | 159 | 160 | 0 | 超标 |   根据上表可知，SO2、NO2、CO、O3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10、PM2.5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故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超标主要原因有汽车怠速尾气排放、工业企业无组织废气排放、农村散煤燃烧等。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21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21〕59号），可知，永城市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持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按照“优化布局、提升质量、强化管理”的要求，不断优化产业布局，推进产业升级，严格环境准入和监管，促进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  （2）持续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持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清洁能源供应保障能力，严控燃煤项目建设，完成煤炭消费减量任务，调整优化能源结构。  （3）持续调整优化交通运输结构。着力提升铁路货运比例，压缩大宗物料公路运输量，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优化重型车辆绕城行驶，减少机动车污染排放。  （4）持续调整优化用地结构。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加强城市绿化建设，强化餐饮油烟治理、秸秆焚烧垃圾焚烧等面源污染管控，调整优化用地结构。  （5）深入推进“三散”污染治理。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实现散煤取暖基本清零，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全面提升“三散”污染治理水平。  （6）实施重点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强化工业窑炉、钢铁、水泥等重点工业污染治理，提升污染防治设施改造治理水平，推动企业绿色发展。  （7）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建立健全VOCs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强化重点行业VOCs污染治理，完成VOCs排放量减排10%目标任务。  （8）强化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严格检测监管，严控油品质量，全面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  （9）提升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能力。修订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实行企业绩效分级管控，加强应急联动，严格执法监管，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取得实效。  （10）提升监测监控能力。健全工业企业、机动车、施工工地等污染源监控系统，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提高监测监控能力，坚持依法科学治污。随着《永城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落实，预计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完成后无废水外排，距离本项目最近地表水体为西侧300m处的小青沟，小青沟向南汇入浍河。浍河属淮河流域，规划为IV类标准要求，本次评价直接引用2021年5月河南省河南省环境质量月报对浍河永城黄口断面的监测结果，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 高锰酸盐指数 | NH3-N | 总磷 | | 浍河永城黄口 | 2021年5月 | 7.4 | 0.21 | 0.148 | | 标准值 | | 10 | 1.5 | 0.3 |   由上述统计结果可知，浍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本工程建设完成后，车辆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防渗暂存池，定期由密闭抽粪车抽走，用于周围农田肥田等，综合利用不外排，项目不会造成地表水环境质量恶化。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项目属于“J、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69、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其他”，属于地下水环境评价IV类项目，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位于永城市崇法寺街道办事处董桥村城郊矿地硝路路南，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文件可知，本项目范围内无划定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因此，项目选址属于不敏感区。  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不再进行分析。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不进行声环境现状评价。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由于长期人为活动和自然条件的影响，区域内已无珍稀动植物存在，同时评价调查项目所在地附近无划定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 |
| **环境保护目标** |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为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居住区等，具体情况详见下表，敏感点分布情况详见附图2。  **表3-5 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  类别 | 经纬度 | | 环境保护目标 | 功能 | 相对方位 | 距项目距离（m） | 规模 | | 经度 | 纬度 | | 大气环境 | 116.388946 | 33.938500 | 丁庄 | 居民区 | N | 240 | 300人 | | 116.389096 | 33.940227 | 王庄 | N | 413 | 410人 | | 116.383152 | 33.933791 | 东关村 | W | 434 | 3550人 |   **2、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50m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4、其它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废气**  项目煤矸石破碎过程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十二、商砼（沥青）搅拌站”绩效分级指标A级标准即PM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3要求，厂界PM排放浓度不高于1mg/m3。颗粒物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15m高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3.5kg/h）。  **2、噪声**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  |  |  | | --- | --- | --- | | 标准类别 | 昼间 | 夜间 | | 2类 | 60 | 50 |   **4、固体废物处置**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 **总量控制指标** | 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防渗暂存池，定期由密闭抽粪车抽走，综合利用；不外排，故项目不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0.2508t/a，因此，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为：0.2508t/a，由已注销的项目进行替代。**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本项目施工期仅为部分设备的安装，施工期时间较短，故在此不进行施工期分析。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存、装卸时产生的颗粒物，运输汽车的动力起尘，上料、破碎、筛分粉尘。  **1、污染物源强**  **①原料堆存、装卸产生的颗粒物和运输起尘**  **A、物料装卸粉尘**  项目原料煤矸石置于封闭的车间内，且车间上方安装喷干雾降尘装置。由于原料粒径较大，原料卸料过程中开启厂房顶部的喷淋装置，使原料表面吸附一定水分，产品也至于封闭车间内，装料时开启厂房顶部的喷淋装置，使原料表面吸附一定水分，因此项目原料成品装卸车基本不产尘，可忽略不计。  **B、物料堆存粉尘**  项目原料石子粒径较大，且与成品等均在封闭车间内堆存，无车辆进出时，车间大门关闭，不产生湍流，同时定期喷水抑尘后，该部分粉尘可忽略不计。  **C、道路运输扬尘**  汽车道路扬尘量按经验下列公式估算：  Q=0.123×（V/5）（W/6.8）0.85×(P/0.5)0.72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2。  项目年加工、销售煤矸石28万吨，年工作300d，日均产量约1866.67t/d，运输量25t/车次，需运输75车次/d，汽车在厂内行驶速度一般不超过10km/h，在厂区内行驶距离约为0.2km/车辆·次，道路表面粉尘约为0.06kg/m2。厂内车辆运输物料产品过程中道路扬尘产生量为3.6366t/a。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绩效分级指标通用行业涉颗粒物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标准要求，减少城市道路扬尘、加强运输扬尘管理、露天堆场扬尘及物料运输车辆扬尘基本要求，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1）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2）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3）厂区大门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料场路面要实施硬化,出口处配备车轮和车身全方位清洗装置，冲洗装置的长度应满足厂内最长车辆的冲洗要求；洗车台周边配备视频监控，有辅助照明系统，视频监控记录能够保存三个月以上。**  **4）运输原料运输车辆要保持清洁，禁止带泥上路，原料必须采用全密闭的车辆运输，禁止冒装撒漏，严禁超载。原料运输车辆采取适当方式卸料，卸料后应清理干净方可驶离装卸料区域。**  **5）原料输送带采用弧形彩钢板对原料皮带输送机进行全密闭；**  **6）原料、产品均置于封闭车间，车间上方并设置喷雾降尘装置，装卸料时开启，车间全部硬化。**  **7）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湿抑制措施抑尘效率可达到95%，则车辆运输过程排放粉尘量降为0.1818t/a（0.0758kg/h）。  **②上料、破碎、筛分粉尘**  煤矸石由运输车辆送到厂内原料场，由铲车加入给料箱，经过皮带输送机输送到破碎机破碎，破碎后的煤矸石经过大倾角输送机送入筛分机，筛上料再返回破碎机破碎，筛下料进入料场或装车外卖。  在破碎机喂料口由于煤矸石块的破碎作用会产生大量的粉尘，破碎后的煤矸石筛选过程也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本项目破碎、转运、筛分过程全密闭，粉尘仅可从破碎机上料口及筛分后下料口逸散。  根据《逸散性工业颗粒物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年），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7、贮堆“送料上堆（砂和砾石）”排放因子0.0006kg/t（进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上料共28万t/a，上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168t/a。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科学出版社）中“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碎石破碎等排放因子为0.25kg/t-破碎料类，本项目破碎物料量28万t/a，则粉尘产生量为70t/a。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相关技术参数，筛分产尘系数为0.05kg/t-物料，本项目筛分物料量28万t/a，则粉尘产生量为14t/a。  项目上料、破碎、输送、筛分过程均在封闭车间进行，同时对输送带进行密闭，破碎设备设置于地下，并进行二次密闭，上料斗与地坪保持一致高度，且在破碎机进料口、振动筛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粉尘经（2个）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除尘器风机风量为13000m3/h，集气效率为98%，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99.9%，则有组织排放量为0.0825t/a，排放速率为0.0344kg/h，排放浓度为2.65mg/m3。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绩效分级指标A级标准即PM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3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15m高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3.5kg/h）  为保证集齐效率达到设计要求，集气罩的设计参考《大气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中的集气罩的设计规范。根据设备厂商提供信息，企业拟在破碎机上料口及筛分后下料口设置集气罩，共2处，集气罩侧边设置透明垂帘。设备上端规格为长2m，宽1.5m，根据产品生产工艺要求，企业将集气罩安装在投料口上方50cm处，h取0.5m，集气罩罩口长L=2+2m=4m，罩口宽B=1.5m+1.5m=3m，风量F=集气罩周长×罩到机械顶距离×风速，计算得每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6300m3/h（风速VX为在较稳定的状态下，产生较低扩散速度的有害物的控制风速，VX取0.5m/s），总风量为12600m3/h，考虑到管道散失及除尘器自身损失等不可控因素，本项目设置风机风量是13000m3/h，满足要求。  未被集气罩收集部分约1.6834t/a，在车间顶部安装雾化喷淋设施及车间全封闭措施后，约90%在车间内自然沉降，排放量0.1683t/a，排放速率0.0701kg/h。  **表4-1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工序 | 污染因子 | 风机风量 | 处理措施 | 排放量 | | 排放速率 | 排放浓度 | | 上料、破碎、筛分废气 | 颗粒物 | 13000m3/h | 袋式除尘器 | 有组织 | 0.0825t/a | 0.0344kg/h | 2.65mg/m3 | | 无组织 | 0.1683t/a | 0.0701kg/h | / |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号 | 排放口名称 | 污染物 | 排气筒高度m | 排气筒内径m | 排气筒温度K | | 1 | DA001 | 袋式除尘器排放口 | 颗粒物 | 15 | 0.5 | 293 |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3 废气监测计划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监测项目 | 监测因子 | 取样位置 | 监测频率 | 执行标准 | | 废气 | 点源 | DA001 | 颗粒物 | 排气筒出口 | 1次/年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绩效分级指标A级标准即PM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3要求 | | 面源 | 厂界 | 颗粒物、 | 厂界上风向及下风向 | 1次/年 |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绩效分级指标A级标准即厂界PM排放浓度不高于1mg/m3要求 |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袋式除尘器的工作原理是依靠编织的或毡织（压）的滤布做为过滤材料，当含尘气体通过滤袋时，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表面，干净空气则通过滤袋间的缝隙排出，从而达到分离含尘气体中粉尘的目的。根据袋式除尘器清灰方式的不同，又可分为机械振动清灰袋式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反吹袋式除尘器等，本项目选用的是脉冲袋式除尘器，清灰方式是通过脉冲阀将空气引入滤袋，使之急剧膨胀震动，加之气流返乡吹扫，使富集在滤袋外表面的粉尘层脱落，落入灰斗中。袋式除尘器收尘效率一般可达99%以上。  本项目生产区为整体封闭式，各种运输车辆的装卸活动、物料的堆存、装载机的装卸活动均在密闭的工棚内进行。同时项目应严格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绩效分级指标通用行业涉颗粒物企业基本要求及六治理要求进行。  为进一步减轻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企业需进一步采取如下控制措施防治无组织排放的粉尘：  ①在物料堆放、装卸过程中尽量降低落差；  ②加强原辅材料调度管理，减少物料的堆放时间；  ③厂区道路、料场场地定期、及时冲洗，始终保持路面的清洁；  ④运输车辆加盖帆布或其它密闭措施；  ⑤厂区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且使用规范的高压自动洗轮机等车辆冲洗设施，确保进出运输车辆携带的泥沙、灰尘冲洗到位，冲洗水进入沉淀池。厂区安装喷淋除尘设施，用于干燥天气条件下露天场地的除尘，露天场地四周设置集水沟，用于收集喷淋后形成的地表径流，集水沟收集的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⑥所有地面必须硬化处理，并在为建设封闭库房的区域划分道路界限和绿化区域，配置冲洗、清扫设备，及时清除散落物料、清洗道路，确保堆场和道路整洁干净。  ⑦各类物料、废渣、垃圾等堆放场所，必须严格采用全封闭库房、并建设高于料堆高度的围墙、围挡，围墙、围挡高度不低于3.5m。  ⑧所有物料传送、装卸部位，必须建立密闭密封系统，确保运输过程无泄漏、无散落、无飞扬。  ⑨所有散装运输物料车辆进出必须采取密闭措施，防止物料洒落厂区及厂区以外道路。厂房外地面不准有裸露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  以上措施是生产实践中防治粉尘无组织排放而普遍采用、简易可行的成熟技术和方法，防治效果明显。  **（二）废水**  **1、污染物源强**  雾化喷淋用水：项目原料库、产品库、生产车间均采用封闭车间，仓库及车间内安装喷雾装置对原料、产品储存、装卸过程、生产过程进行洒水抑尘，仓库及车间总面积为5000m2，每平方米喷水量为1L，每天喷水1次，每年喷水天数为300天，平均每天用水量为5m3/d，年用水量约1500m3/a，该部分用水通过蒸发全部消耗，无外排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可知，车辆清洗用水量0.07m3/车次，项目年加工、销售煤矸石28万吨，年工作300d，日均产量约1866.67t/d，运输量25t/车次，需运输75车次/d，计算得出运输车清洗水用量约5.25m3/d、1575m3/a，耗散系数以20%计，则车辆冲洗废水量4.2m3/d，经沉淀池（1座，约10m3）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工序。  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10人，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可知，生活用水量按8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0.8m3/d（240m3/a）；产污系数以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64m3/d（192m3/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防渗暂存池，定期由密闭抽粪车抽走，用于周围农田肥田等，综合利用。  **初期雨水：**根据前文计算，暴雨强度为254.19L/s·hm2，初期雨水量为76.257L/s，初期雨水产生量为68.6313m3/次，评价建议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并在厂房四周设置导流沟，收集后的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80m3）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原理去除废水中悬浮物、有机物。本项目采用的化粪池为混凝土防渗结构，构造为三段式沉淀厌氧池，第一段为初沉池，主要去除废水中可沉淀粗大物质；第二段为生物处理厌氧区，利用厌氧生物菌分解有机物，有机物滋养生物菌再生的来回循环过程，以达到净化水质的目的；第三段为沉淀区，主要去除废水中经厌氧过程产生的细小颗粒物质，最后再经沉淀池进一步净化处理。  **表4-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序号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  种类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污染治理设施 | |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 排放口  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治理设施  编号 | 污染治理设施  名称 |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 | 1 | 生活污水、 | COD、氨氮、SS | 不外排 | / | TW  001 | 化粪池 | 化粪池 | / | 🞎是  🞎否 |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2 | 车辆清洗废水 | COD、氨氮、SS | 不外排 | / | TW  002 | 沉淀池 | 沉淀池 | / | | 3 | 初期雨水 | SS | 不外排 | / | TW003 | 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 | 沉淀池 | / |   本项目产生的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堆肥，综合利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等，噪声源强在70~75dB(A)之间，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如下表。  **表4-5 主要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产生源强  dB（A） | 处置措施 | 排放源强  dB（A） | | 1 | 破碎机 | 75 | 采用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厂房隔声可降低约20dB（A） | 55 | | 2 | 筛分机 | 70 | 50 | | 3 | 铲车 | 70 | 50 |   经采取措施后，设备噪声源强可下降20dB（A）左右，降噪效果明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要求，本次评价声环境质量预测范围为厂区四周边界。本次评价在边界四周各设1个预测点，根据HJ2.4-2009中声级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式中：—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 i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①高噪声源衰减分析方法  噪声衰减计算公式为：    式中：Lr——距噪声源距离为r处声级值，[dB(A)]；  L0——距噪声源距离为r0处声级值，[dB(A)]；  R——关心点距噪声源距离，m；  r0——距噪声源距离，r0取1m。  ②噪声源叠加影响分析方法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采用噪声叠加公式：    式中：L——总声压级，[dB(A)]；  Li——第i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声源数量。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6**  **距噪声源不同距离处厂界噪声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点 | 时段 | 贡献值昼间 | 预测值 | 标准值 | | 东边界外1m处 | 昼间 | 43.15 | 43.15 | 60 | | 夜间 | 43.15 | 43.15 | 50 | | 南边界外1m处 | 昼间 | 33.6 | 33.6 | 60 | | 夜间 | 33.6 | 33.6 | 50 | | 西边界外1m处 | 昼间 | 30.28 | 30.28 | 60 | | 夜间 | 30.28 | 30.28 | 50 | | 北边界外1m处 | 昼间 | 35.55 | 35.55 | 60 | | 夜间 | 35.55 | 35.55 | 50 |   由上述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噪声排放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7 监测计划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内容 | 监测位置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率 | 执行标准 | | 噪声 | 边界外1m | 等效连续A声级 | 1次/季度 | 《工业企业边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及员工生活垃圾。  ①除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分析，项目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约为82.4t/a。集中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②沉淀池沉渣  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沉淀回用，均会产生沉淀渣，产生量约为10t/a，为一般固废，可作为填方材料用于填坑铺路。  ③生活垃圾  项目新增员工10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则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及管理要求**  评价建议建设单位设置一间1×10m2的临时固废堆放间，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进行建设，加强入库固废管理；建设单位应建立固废档案管理制度，详细记录贮存的一般工业固废种类、数量、去向，长期保存，以便查阅。贮存场地面采取混凝土硬化，位于密闭的料库内，可以做到防渗、防雨淋和防流失，满足堆场要求。  **表4-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固废名称** | **产生工序** | **属性** | **产生量** | **处置去向** | | 除尘器收集粉尘 | 生产过程 | 一般固废 | 82.4t/a | 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 | 沉淀池沉渣 | 生产过程 | 一般固废 | 10t/a | 作为填方材料用于填坑铺路 | |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一般固废 | 1.5t/a |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均能够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不向周围环境排放。  **（五）土壤**  （1）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可知，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其他类，为III类建设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类，项目所在地环境敏感程度为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判定，本次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三级。  （2）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50m。  （3）土壤环境治理措施  1、源头控制  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产生及储存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土壤污染。  2、过程防控  项目污染物质可以通过多种途径进入土壤，主要类型有以下三种：  （1）大气污染型：污染物质来源于被污染的大气，污染物质主要集中在土壤表层，项目主要污染物是大气中的颗粒物等，它们降落到地表可破坏土壤肥力与生态系统的平衡；各种大气飘尘等降落地面，会造成土壤的多种污染。  （2）水污染型：项目废水事故状态下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或发生泄漏，致使土壤受到污染。  （3）固体废物污染型：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在运输、贮存或堆放过程中通过扩散、降水淋洗等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土壤。  针对污染物大气沉降途径造成的污染，建设项目应在车间周边采取绿化措施，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针对污染物通过废水地面漫流、固体废物林溶液入渗等途径可能造成的污染，建设单位对装置区地面进行防渗、硬化，并设置围堰，以防止土壤环境污染。  本项目为煤矸石加工行业，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均不含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经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职工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等，不含重金属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防渗暂存池，定期由密闭抽粪车抽走，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沉淀池沉渣作为填方材料用于填坑铺路，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且项目沉淀池、化粪池、防渗暂存池等均按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建设防渗层，泄露物料能有效隔离与土壤的接触，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六）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项目属于“J、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69、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其他”，属于地下水环境评价IV类项目，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DA001 | 颗粒物 |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排放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绩效分级指标通用行业涉颗粒物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标准即PM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3要求 |
| 地表水环境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堆肥；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处理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 | | |
| 声环境 |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的噪声，声源强度在70~75dB(A)之间，通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本项目厂界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 | |
| 电磁辐射 | 无 | | | |
| 固体废物 |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以及员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沉淀池沉渣作为填方材料用于填坑铺路外运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地面应进行防渗设计，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无 | | | |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无 | | |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①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  ②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对项目废气（排气筒及无组织）、厂界噪声等定期进行监测。  ③废气排气筒预留监测口并设立相应标志牌。  ④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要求设置采样口。 | | | |

六、结论

|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区域环境治理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是合理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废气 | 颗粒物 | / | / |  | 0.2508t/a | / | 82.4t/a | +82.4t/a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除尘器收集粉尘 | / | / |  | 82.4t/a | / | 10t/a | +10t/a |
| 沉淀池沉渣 | / | / |  | 10t/a | / | 1.5t/a | +1.5t/a |
| 生活垃圾 | / | / |  | 1.5t/a | / | 82.4t/a | +82.4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